

附件 8：

2024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及约束性任务表

序号	地区（单位）	金额（万元）	约束性任务
合计		800	
一、各市区县（不含财政省直管县）		750	
1	惠州市小计	470	
	惠东县	470	修缮 3.2 公里古驿道本体，连接线建设 5.6 公里，修缮历史遗存 8 个，新建配套服务设施 3 处和 39 个标识系统。
2	江门市小计	280	
	鹤山市	280	保护修缮古驿道本体（按照古道形制保护修缮）1.2 公里，新建连接线（山路林道清理，完善排水系统，手作步道等多种方式）1.3 公里，安装标识系统（解说类、引导类）50 个，入口社区驿站 1 个，沿途小景点 3 个
二、省直部门		50	
1	厅本级	50	开展规划研究、绩效评价和调研指导等工作。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项目金额		总金额	800 元	2024 年度金额	800 元
设立依据		政策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2017-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概述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转移支付粤东西北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对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予以补助；省本级重点开展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相关规划、政策研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研指导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拓展新增惠东平西古道，修缮 3.2 公里古驿道本体，连接线建设 5.6 公里，修缮历史遗存 8 个，新建配套服务设施 3 处和 39 个标识系统；保护修复和活化利用江门鹤山彩虹岭古道，保护修缮古驿道本体（按照古道形制保护修缮）1.2 公里，新建连接线（山路林道清理，完善排水系统，手作步道等多种方式）1.3 公里，安装标识系统（解说类、引导类）50 个，入口社区驿站 1 个，沿途小景点 3 个。完成南粤古驿道由线到面的扩展，带动周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品牌效益不断扩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条）		2
		质量指标	不造成生态环境负面影响		实现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综合效应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度		不造成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	工程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